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7月1日召开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发行2019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-054、临2019-055、临2019-067号公告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发布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9】SCP414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团成员信息，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9日